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46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曉昇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南市將軍區農會前以聲請人為被告，請求清償借款，起訴狀記載之被告住居所只是戶籍地址，並非聲請人實際居住之地址，致起訴書和開庭言詞辯論通知書均未合法送達，聲請人所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909 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因而違反憲法第 5 條及第 15 條，應予廢棄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，聲請人曾具狀對系爭判決表示不服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1909 號民事裁定以其未繳納裁判費，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，是系爭判決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9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